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有關收購在巴西的 VAST 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條件收購 Vast 70% 權益。除另有界定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購股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之購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作出若干有關(其中包括)截止日期及代價之修訂。

根據購股協議，交割須待自購股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共同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起 9 個月或之前(「截止日期」)，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考慮到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截止日期已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因此，交割預計將較購股協議原定時間延遲約一年落實，惟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延遲完成」)。

考慮及下文所載因素，經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代價已按公平基準進行修訂。經修訂代價仍維持三層結構，包括(i)經修訂購買價；(ii)里程碑付款；及(iii)獲利計酬付款。

買方於交割時應付的購買價調整為等於3.50億美元(相當於約27.30億港元)的巴西雷亞爾金額，且仍可根據於交割日期時Vast的現金結餘、尚未償還債務、慣常債務類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購股協議，調整後之購買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5.964億美元(相當於約46.52億港元)(「經修訂購買價」)。

里程碑付款及獲利計酬付款均維持不變，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者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購股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釐定經修訂購買價時，訂約方考慮到包括延長截止日期及延遲完成在內等因素。截止日期延長約一年會導致本集團延後合併Vast，因此可能喪失Vast對本集團將近一年的貢獻。根據Vast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約為1,800萬美元(相當於約1.37億港元)。考慮到延後合併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溢利貢獻減少的同時，仍透過獲利計酬付款維持適當的風險分攤，經修訂購買價已適當反映出該時間因素。簽署協議與交割完成之間的時間延長，將加大交割不確定性與執行風險。經磋商後，訂約方同意透過降低先前代價以重新平衡風險，同時保留現有里程碑付款與獲利計酬付款的結構，使代價與交割後表現及交付成果掛鉤。

經修訂及重列之購股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經計及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經修訂及重列之購股協議所作修訂構成對該等公告所載購股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及陸永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